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越基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顏培容